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苏州鑫梅·环验·第 002 号

验收专用

建设单位：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鑫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相马秀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金龙

项目负责人：王素

验收专用

验收专用

建设单位：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 编制单位：苏州鑫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电话：/

电话：0512-52777450

传真：/

传真：/

邮编：215500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8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1701号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验收专用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 9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14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5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20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2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23

表十、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26

表十一、项目验收合规性对照28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9

表十三、附图附件31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连接端子 30 亿个/年、模具 30 套/年、模具零部件 5 万个/年、连接器 114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连接端子 28 亿个/年、模具 30 套/年、模具零部件 5 万个/年、连接器 114 万个/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3.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3.15		
调试时间	2020.4.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5~2020.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	191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63%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 1.2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 1.3 项目文件及资料 (1)《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2月; (2)《关于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162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03月02日; (3)检测报告编号:启辰检测(QC2004131701E1、QC2004131701E2); (4)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走马塘。污水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排口	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SS	mg/L	300
			COD	mg/L	500
			*TP	mg/L	8
			TN	mg/L	45
			*NH ₃ -N	mg/L	35
常熟市虞山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NH ₃ -N*	mg/L	5（8）
			COD	mg/L	50
			TN	mg/L	15
			TP	mg/L	0.5

注：1、*TP、NH₃-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排放要求。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TN、TP、COD 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mg/m ³ ）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	-------------------------	----	-----------------	--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级别	昼	夜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验收专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

一、项目概况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主要从事连接端子、模具及零部件、连接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企业原有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 8 号，租赁常熟丙纶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2016 平方米，进行新建连接端子、模具及零部件的生产。现由于公司生产发展需要，进行扩建增产。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审外备[2019]65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162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4 月 10 日运行调试。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完成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591118384F001Y）。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建设方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4~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8号。经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江苏汇丰建设集团，南侧为丙纶厂南厂区，西侧为恩测检测公司，北侧为丙纶厂北厂区。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项目方新增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8号现有工业厂房，进行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910万元，租赁常熟丙纶有限责任公司北面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1258.25平方米。

周围敏感点情况：环评中设置本项目最终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总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扩建后新增员工 50 人，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具体见表 2-1：

表 2-1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本扩建环评	实际
1	劳动定员	人	50	5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3	3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24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产品	本扩建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连接端子	30 亿个/年	28 亿个/年	7200h/a
2		模具	30 套/年	30 套/年	
3		连接器	114 万个/年	114 万个/年	
4		模具零部件	5 万个/年	5 万个/年	

三、原辅料消耗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本扩建环评	实际	
1	伸铜品	铜	697t/a	650t/a	汽运，外购
2	超硬 WC	/	0.2t/a	0.2t/a	汽运，外购
3	乳化膏	油酸钾、多种表面活性剂、多种防锈剂	50kg/a	50kg/a	汽运，外购
4	润滑油	脂肪酸 20%，十二烷基磺酸钠 30%，矿物油 50%	2.4t/a	2 t/a	汽运，外购
5	金刚砂	/	0.05t/a	0.05t/a	汽运，外购
6	注塑件	/	150 万个/a	150 万个/a	汽运，外购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1	冲压加工机	/	25	29	23	27	
2	平面研磨机	/	2	6	2	6	
3	仿削机	/	1	2	1	2	
4	压缩机	/	1	2	1	2	
5	冲压加工机（大）	160t	3	3	3	3	
6	冲压加工机（小）	110t	2	2	2	2	
7	线切割机	/	3	3	3	3	
8	电火花机	/	1	1	1	1	
9	组装机	/	2	2	2	2	

10	喷砂机	/	1	1	1	1	
----	-----	---	---	---	---	---	--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144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44 平方米	用于存放原辅料（新增）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211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11 平方米	用于存放成品（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	办公、接待区（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量 1500t/a，乳化膏兑水 2t/a	生活用水量 1500t/a，乳化膏兑水 2t/a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 1200t/a	达标排放
		雨水管网及接管口	依托租赁	依托租赁	/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	依托租赁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粉尘	仿削粉尘加装防尘罩和吸尘器收集，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装置回收后再利用，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	仿削粉尘加装防尘罩和吸尘器收集，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装置回收后再利用，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油雾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减噪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厂区内，定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仓库 18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厂区内，定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仓库 18m ² 。	零排放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表 2-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2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	---	----	---

四、工艺流程说明

1、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 2-1 工艺流程图（连接端子）

（连接端子）工艺流程描述：

购进的原材料（伸铜品）在冲压机上进行冲压，冲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冲压加工机运转用润滑油润滑，冲压过程受热会挥发少量油雾 G1，润滑油定期更换，废润滑油 S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冲压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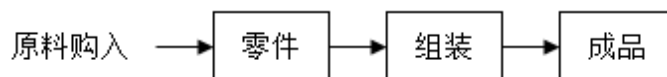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模具）

（模具）工艺流程描述：

购进的原材料（超硬 WC）和制成的模具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方式为卡孔式，卡孔后即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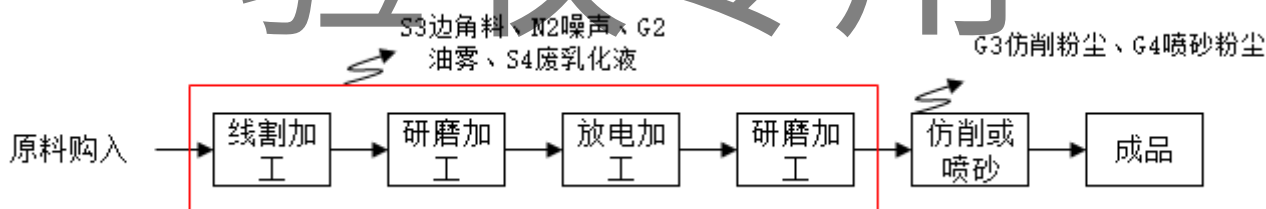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模具零部件）

（模具零部件）工艺流程描述：

购进的原材料（超硬 WC）在线切割机上切割成一定的尺寸，切割后的工件进行研磨加工，该工序在研磨室中进行，加工环境约为 23℃，研磨时间为 10 分钟~60 分钟不等，研磨过程产生的金属屑（边角料）沉淀在乳化液中，经过滤纸过滤后外售，研磨后再进行放电加工，在工件电极上产生高强度的电脉冲，以产生放电火花，放电加工后再一次研磨，研磨后的工件进入仿削机中加工，部分进入喷砂机中喷砂，以压缩空气为动力，通过气流的高速运动在喷枪内形成负压，将金刚砂通过输砂管吸入喷嘴射出，喷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喷砂过程在密闭环境中操作，金刚砂经内置抽风系统抽吸后至回收系统回

收，可循环使用，少量喷砂粉尘 G4 逸出。

线切割、研磨、放电加工工序中需用到乳化液，本项目采用乳化膏（1 公斤）投入 40~50L 水，产生的废乳化液 S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外该工序还会产生边角料 S3、油雾废气 G2 及噪声 N2，仿削过程会产生粉尘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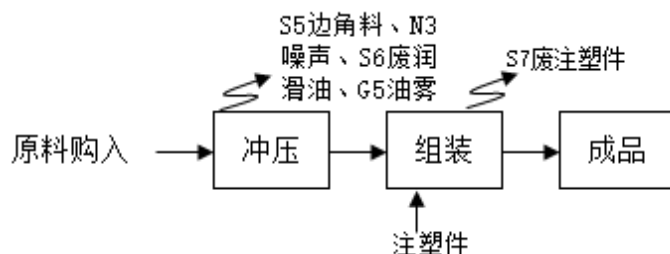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连接器）

（连接器）工艺流程简述

购进的原材料（伸铜品）在冲压机上进行冲压，冲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5 和噪声 N3，冲压加工机运转用润滑油润滑，冲压过程受热会挥发少量油雾 G5，润滑油定期更换，废润滑油 S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冲压后的工件与购入的注塑件在组装机上进行组装，将工件折弯后插入塑料件的小孔中，即为成品。此过程会有部分废注塑件 S7 产生。

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包装容器S8产生（含废乳化膏桶、废润滑油桶）。乳化液在加工机内循环，经过滤纸过滤后可再利用，平均3个月更换一次，过滤纸S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未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未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租赁，已取得排水管网许可证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雾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油雾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仿削粉尘加装防尘罩和吸尘器收集，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装置回收后再利用。	仿削粉尘加装防尘罩和吸尘器收集，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装置回收后再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加装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车间围墙隔声；加装隔声减振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塑料件	综合利用	出售给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过滤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过滤纸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由房东委托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已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注：上表中主要污染物未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物。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成投产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走马塘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废气	油雾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仿削粉尘加装防尘罩和吸尘器收集，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装置回收后再利用。	1、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2、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小，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仿削粉尘经防尘罩和吸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装置回收后再利用，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总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4、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投产后，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仍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在车间内分类存放，定期清理；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边角料、废塑料件外售利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过滤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边角料、废塑料件外售利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过滤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绿地和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从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总量中划拨；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从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总量中划拨；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的规与发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批复

《关于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162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3 月 2 日）。

验收专用

验收专用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确定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ME 104E/02	QC-JC-023.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SD-424,004,030,039

3、人员能力分析

项目负责人已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已通过技术考核，并持有内部上岗证。

表 6-3 资质能力情况表

职责	名称	资质/能力	编号
监测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012050429
现场检测	张伟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岗证	均持证上岗
	倪吉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岗证	均持证上岗
实验室分析	高潇潇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岗证	均持证上岗
	黄辉强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岗证	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

其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噪声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风速小于 5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 （2）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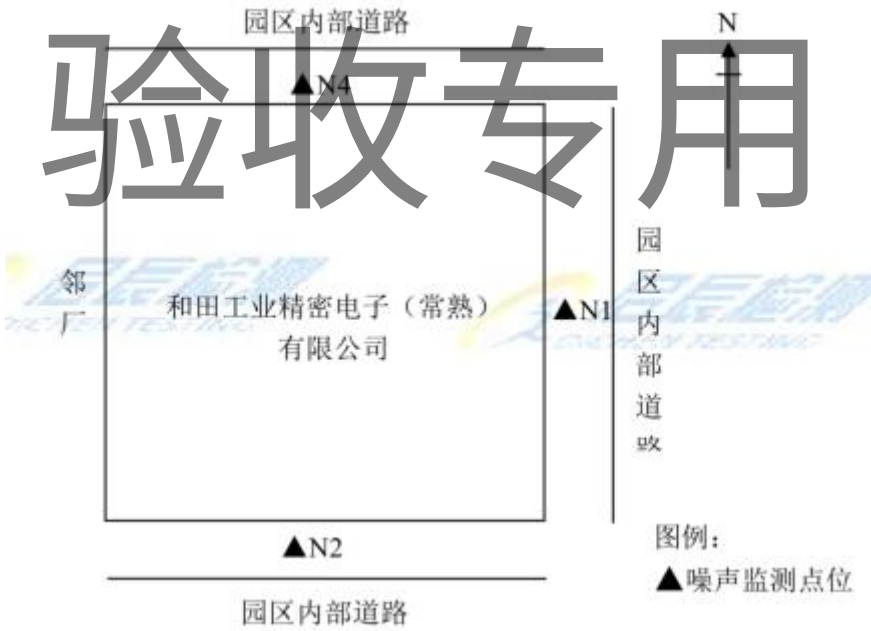
表 6-4 声级计校准情况一览表

日期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偏差值
2020.04.15	94.0	93.8	93.8	0
2020.04.16	94.0	93.8	93.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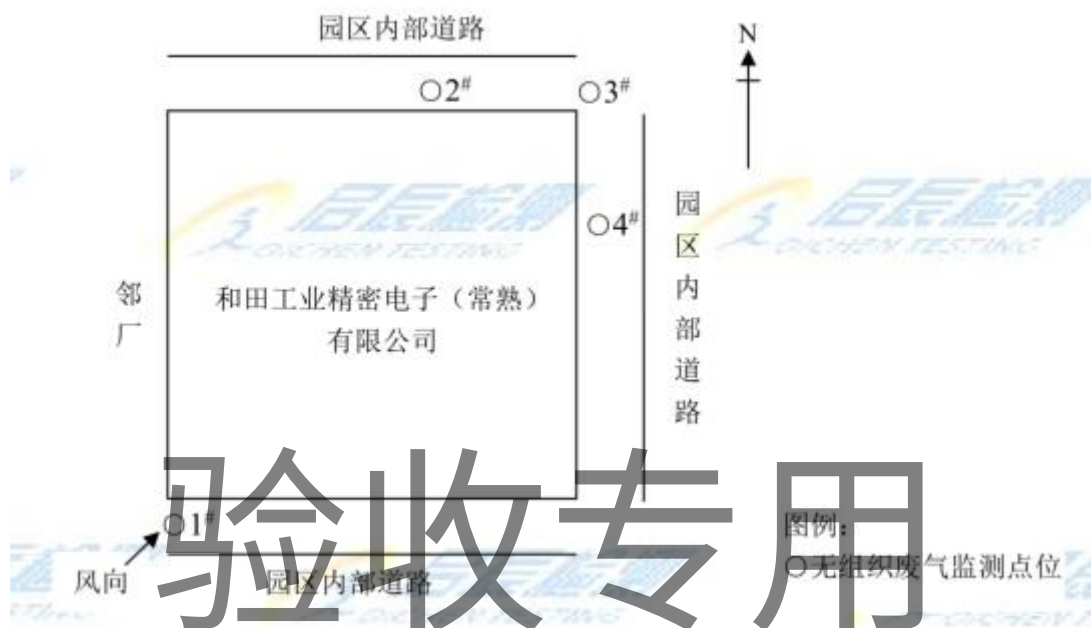
验收专用

验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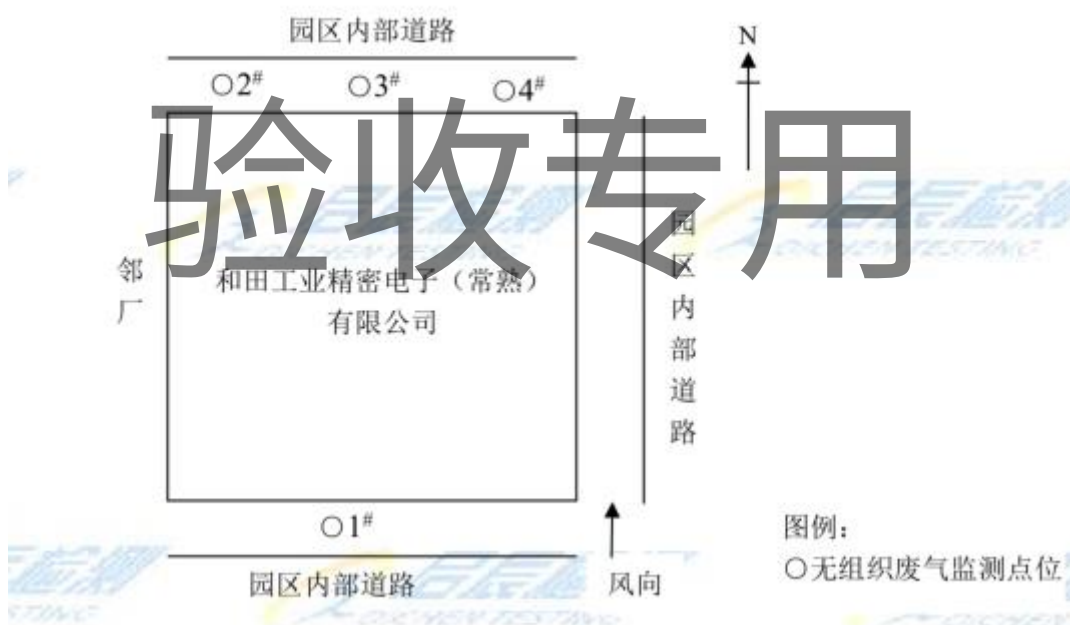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162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3 月 2 日），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混排，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监测点位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两个生产周期	三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噪声	噪声（昼、夜）	两个生产周期	一次	东、南、北厂界外 1 米
3、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本扩建项目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0.04.15		2020.04.16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连接端子	28 亿个	300	0.09 亿个	0.09 亿个	100%	0.09 亿个	100%
模具	30 套		0.1 套	0.1 套	100%	0.1 套	100%
模具零部件	5 万个		166.67 个	166.67 个	100%	166.67 个	100%
连接器	114 万个		3800 个	3800 个	100%	3800 个	100%

注：监测期间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企业方提供。

验收专用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0.4.15	晴	20.3	101.83	西南	2.4	45.5
		19.2				47.2
		17.8				49.1
2020.4.16	晴	15.8	101.92	南	2.4	56.3
		14.2				57.6
		13.0				58.5

表 9-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0.04.15	0.44	0.48	0.25	0.94	4.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71	0.77	0.94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6	0.71	0.57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77	0.62	0.8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0.04.16	0.68	0.68	0.67	1.23	4.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9	1.23	0.8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75	0.70	0.77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81	0.74	0.90			
气象参数	2020 年 4 月 15 日, 晴, 西南风, 风速: 2.4m/s 2020 年 4 月 16 日, 晴, 南风, 风速: 2.4m/s							

表 9-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0.04.15	0.167	0.184	0.150	0.300	1.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00	0.217	0.30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67	0.200	0.234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00	0.284	0.25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0.04.16	0.117	0.133	0.100	0.217	1.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50	0.167	0.167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84	0.200	0.184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17	0.184	0.167			
气象参数	2020 年 4 月 15 日, 晴, 西南风, 风速: 2.4m/s 2020 年 4 月 16 日, 晴, 南风, 风速: 2.4m/s							

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 2020.4.16，在厂房下风向 2 设置一个监控点位，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2020.04.16	0.69	1.23	0.82	1.23	6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 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厂房外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0.04.15			2020.04.16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N1	54	65	达标	55	65	达标
	N2	55	65	达标	54	65	达标
	N4	54	65	达标	55	65	达标
夜间	N1	46	55	达标	46	55	达标
	N2	47	55	达标	47	55	达标
	N4	47	55	达标	47	55	达标
气象条件：2020 年 4 月 15 日，晴，西南风，风速：昼间 2.6m/s，夜间 2.4m/s。 2020 年 4 月 16 日，晴，南风，风速：昼间 2.6m/s，夜间 2.3m/s。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

2020 年 4 月 15 日~16 日期间，苏州鑫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结果见表 9-6。

表 9-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7	0.7	出售给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废注塑件	一般固废	-	2.52	2.52	出售给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2.2	2.2	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
4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6	0.6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6	过滤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7.5	由房东委托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已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

验收专用

表十、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10-1 环评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行审环评[2020]20162 号	--
地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 8 号	--
项目：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	--
产能：年增产连接端子 30 亿个、模具 30 套、模具零部件 5 万个、连接器 114 万个	（第一阶段）产能：年增产连接端子 28 亿个、模具 30 套、模具零部件 5 万个、连接器 114 万个
项目代码：2019-320581-34-03-549824	--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所租赁的厂房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仿削粉尘经防尘罩和吸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装置回收后再利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无燃煤炉（窑）； 本项目仿削粉尘经防尘罩和吸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装置回收后再利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过滤纸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范围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过滤纸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边角料和废注塑件出售给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已签订垃圾清运协议。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总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七、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完成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591118384F001Y）。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十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十一、项目验收合规性对照

表 11-1 本项目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项目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阶段验收，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违法行为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监测工况

2020年4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混排，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外1m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过滤纸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和废注塑件出售给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6、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以上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描述的生产工况、工艺生产规模下，且正常生产时，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若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 1) 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 2)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

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专用

验收专用

表十三、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生产工况
- 3、营业执照
-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5、排水证
- 6、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
- 7、一般固废回收处理证明
-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9、监测数据
- 10、危废转移联单
- 11、固定源排污登记

验收专用

验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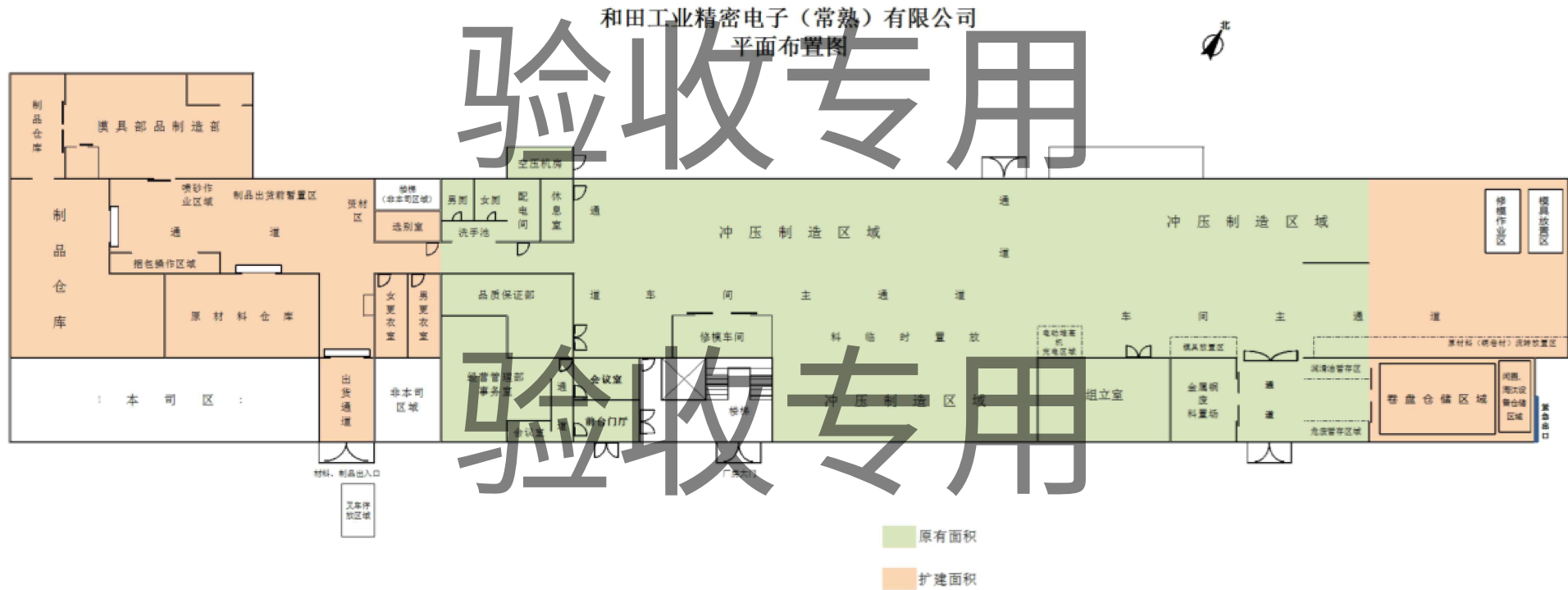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162 号

关于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 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 8 号，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年增产连接端子 30 亿个、模具 30 套、模具零部件 5 万个、连接器 114 万个）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4-03-54982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仿削粉尘经防尘罩和吸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收集装置回收后再利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过滤纸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总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共印：6 份

附件 2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扩建连接端子、模具、模具零部件、连接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本扩建项目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0.04.15		2020.04.16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连接端子	38 亿个	300	0.09 亿个	0.09 亿个	100%	0.09 亿个	100%
模具	30 套		0.1 套	0.1 套	100%	0.1 套	100%
模具零部件	5 万个		166.67 个	166.67 个	100%	166.67 个	100%
连接器	114 万个		3800 个	3800 个	100%	3800 个	10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3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91118384F (1/1)

名称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SOMA HIDEKI (相马秀树)

经营范围 从事连接端子、模具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31日至2042年03月30日

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8号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4月17日

编号 32058100020190417057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永伦厂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泰州路 电话：

乙方：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路8号 电话：0512-52701808

为提高甲方厂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甲方生产、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垃圾清运协议：

一、清运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垃圾清运工作，后续市政府实行垃圾分类，由厂家自行分类。

二、清运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清运标准：

乙方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桶边地面无洒落垃圾，保持地面整洁。（甲方安置垃圾桶 个）

四、双方职责：

1、乙方装运垃圾的车辆进入厂区应禁鸣高音喇叭，防止产生噪音；

2、乙方装运垃圾的车辆进入厂区应按公司规定时速，不得超速行驶，同时防止垃圾散落、污染地面；

3、乙方应及时做好甲方厂区垃圾的清运工作，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运，请打乙方监督电话 18900615297、18900615266 联系。

4、甲方应按时将厂区内产生的各类垃圾分别倒入垃圾桶内，由乙方负责清运，否则可不运。

5、甲方建筑、生产、生活等一切垃圾，如甲方私自拉出抛丢，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清运费：

经双方商定，甲方在协议期应支付给乙方清运费为 35000.00 元（人民币）。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分三次收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1号)的规定,本排水户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0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6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常熟市丙纶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间数、面积与用途。

甲方将位于 5 号厂房上 楼方位，2016M² 面积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对所要租赁的房屋已作了充分的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叁年，年租金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缴纳期限。

租金以先付后用为原则。一年的年租金为一次性付清，年度租金为人民币 332640 元整，于每年 12 月份付清。（水、电、暖、通讯、设施等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理，每月结清。租金每年按周边市场形势变化而调整，电费、水费根据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的调整而及时调整）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保证出租的房地产符合租赁条件，权属清楚，没有纠葛，若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 负责所承租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看管维护。因管理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必须予以修复或者按评估价值赔偿。

2. 乙方在从事经营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国包括环境保护、卫生、防疫、文化、治安管理、劳动等在内的各项法律规定，防火以及住用人员登记管理、计划生育、门前三包等工作，办理好相关的保险，自行负责租赁房屋内人员、物品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责任。

3.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消防安全条例》及甲方的有关安全、消防制度和规定。因乙方吸烟、私拉乱接电线电器及装修违规操作，将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场等引起的火灾事故，其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4. 不得对所承租的房屋进行影响使用安全的改造、装修或者增扩设备，在不影响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确实需要进行改造、装修或者增扩设备，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应当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其他

- 1、 乙方物业费目前按 10 元/人/月收取费用（启用保安另议）。
- 2、 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必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作违约处理。
- 3、 合同期满，双方均愿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 30 天内重新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 4、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租或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一周内履行交付交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进入租赁房屋，清理乙方的遗留物品，并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所有遗留物品作废物处理。
- 5、 如遇政策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乙双方均不作违约处理。
-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亦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租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hangshu
密
946

苏

2017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809413

号

权利人

常熟市西纶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820581 022125 08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期限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备注

宗地面积86223.00m²/房屋建筑面积52913.17m²

使用期限

2055年04月21日止

权利人

共

他

注

记

2017 年 03 月 10 日

0220090008

2011A-YSY-061304YZ

宗 地 图
常熟市丙纶有限责任公司
86223M²



验收专用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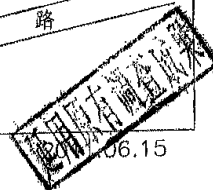
常熟
重
型
机
械
制
造
有
限
公
司

J1-J2=188.71
J2-J3=3.51
J3-J4=3.38
J4-J5=3.87
J5-J6=3.85
J6-J7=4.07
J7-J8=3.67
J8-J9=407.69
J9-J10=4.52
J10-J11=4.20
J11-J12=4.18
J12-J13=4.66
J13-J14=4.20
J14-J15=4.64
J15-J16=4.06
J16-J17=4.59
J17-J18=182.51
J18-J1=406.54

测量:王 义 坎俊锋

绘图:坎俊锋

检查:邹 沙



附件 7 一般固废回收处理证明

合 同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与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间,就甲产生的利材品(以下简称利材品)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当事人)

卖方 甲

公司名称: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泰州路 8 号

代表: 总经理 相马秀树

买方 乙

公司名称: 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 728 号

代表: 总经理 新宫 岳

第 2 条(利材品的定义)

本合同内对利材品的定义如下。

含有贵金属或则金属的

- (1)金属材料边角料
- (2)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
- (3)有需要分解的物品
- (4)其他甲乙双方认同的物品

第 3 条(目的)

乙向甲收购利材品,甲承诺向乙出售该利材品。

第 4 条(个别协议)

1. 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适用于根据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各种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个别协议)。
2. 个别协议原则上以乙向甲提交报价单并由甲确认报价后成立。甲乙间根据实际需要以其它方法签订个别协议的除外。

第 5 条(交货)

1. 甲通知乙关于利材品的交货日期·地点·方法,乙根据通知内容收货。
2. 乙按照甲乙间事先商定的程序对利材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全部合格后视为交货完成。验收发现不合格物品时的处理方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因利材品收货产生的捆包费、运输费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 利材品交货完成后,利材品的所有权由甲转移到乙。

1 / 5

5. 甲向乙交付利材品时,须将利材品的特性·是否含有毒物剧物·操作上的注意事项等毫无保留地通知乙。

第 6 条(保证)

甲保证通过个别协议向乙出售的利材品品质与事先交给乙确认的样品品质相同。

第 7 条(价格决定的方法)

1. 甲向乙出售的利材品的价格原则上以利材品中含有的有价金属的回收量决定。以其他方法出售的,须每次经过甲乙双方协议决定。
2. 上述利材品价格决定日期须每次由甲乙双方协议决定。
3. 上述利材品价格决定后的支付方式须每次由甲乙双方协议决定。

第 8 条(乙的作业人员)

乙负责维持乙作业人员的身份·风纪·卫生及相关作业规则,禁止未被甲认可的作业人员进出甲的工作区域。

第 9 条(保密)

1. 甲乙方正式员工、临时员工及所有与甲乙双方有雇佣关系的人员(以下简称员工)一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从业务工作上知悉的企业机密。
2. 本合同规定的企业机密指甲乙双方的经营、人事、财务、客户相关资料及甲乙双方独自拥有的产品技术情报等商业上、管理上和技术上所有的情报。包括口头、书面、图纸、机械可读写数据、公开报道的样品等所有类型。以下几项除外。
 - (1) 本合同之前已被公开的情报,或者甲乙过失在本合同签订后被公开的情报。
 - (2) 第三者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情报
 - (3) 甲乙双方已经各自书面发表过的情报
 - (4) 本合同之前甲乙双方各自已经了解对方情报
 - (5) 根据相关法律被要求公开的情报
 - (6) 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报
3. 甲乙方不得以本合同规定外目的利用其所知的企业机密。
4. 乙在受到甲的指定时,可通过对利材品的粉碎或分解达到保密目的。
5. 甲乙双方应保护对方企业运营机密,不得向外泄漏根据本合同获得的各种资料 and 情报。

第 10 条(损失赔偿)

甲乙在对方违反本合同,或者因对方责任导致被害时,可以要求对方赔偿。

第 11 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开始 1 年。期满 3 个月前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申请,本合同自期满日的次日起按同条件自动延长 1 年,以后类推。

2 / 5

验收专用

第12条（合同变更）

甲或乙欲对本合同内容作出变更时，须另行书面协议才能变更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第13条（合同解除）

甲或乙除第13条以外，即使在合同期间也可以通过于合同期满3个月前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14条（反社会势力的排除）

甲或乙在对方符合下列任何一条时，无需告知等手续，可解除本合同或个别协议的全部或部分。

- (1) 为暴力团、暴力团员、暴力团相关者、其他反社会势力（以下简称「反社会的势力」）时，或有过反社会势力时。
- (2) 代表者、责任者或有实际经营权者是反社会势力或有反社会势力时。
- (3) 代表者、责任者或有实际经营权者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等行为，和反社会势力有密切交往时。
- (4) 委外厂商或采购厂商符合前3条任何一条时。
- (5) 自己或利用第三方向对方用过欺诈、暴力行为、威迫言辞时。
- (6) 自己或利用第三方损坏对方名誉、信用、或有损坏嫌疑的行为时。
- (7) 自己或利用第三方妨碍对方业务、或有妨碍嫌疑的行为时。

甲或乙基于前项解除合同时，因该解除所受到的损害赔偿可向对方请求，且因该解除即使给对方造成了损害，一切不予赔偿。

第15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是从各方协议组成而来，在没有对方书面的同意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

2. 本合同受日本法律支配，以中国法律为基础作出解释。
3.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纷争、或争议是不回避等，甲乙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时，这些纷争、意见的差别则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商事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解决。
4.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都应按以下住所，将书面资料直接带去，或通过挂号、传真、电传的方式交付。

甲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泰州路8号 (担当者姓名) 王素 (电话号码) 0512-52783211 (FAX) 无
乙	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728号 (担当者姓名) 石川 润也 (电话号码) 512-6286-0926 (FAX) 512-6286-0928

5. 通知以下记规定日期，视为已经完成

- (I) 直接带去的情况是配達日
- (II) 传真的情况是下一个工作日（但是必须是能证明有正确拨号）
- (III) 挂号的情况是从盖邮戳日开始7日

6.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有可能会分开考虑，一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妨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7. 任何一项条款在没有甲乙的正式签名的情况下是不能修改的。

8. 甲或乙在没有行使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中任一所规定的权利时，该甲或乙的该项条款上的权利也不视为放弃。

9. 本合同各项条款所加的题目，只是为了便于参考，不是必须应该使用于本合同的解释上。

10. 本合同书是基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了解交换的内容，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都是作为本合同以前的磋商、约定、谅解的替代。

第16条（效力）

如出现本合同未定事宜，或本合同书的条款解释产生疑义时，甲乙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日文及中文一式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各一份，日语合同一份。当日文和中文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日文版为准。

2019年9月2日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相馬 考樹

松田资源利用(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新宮 岳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17-08	液态	桶	2.2	/	

二、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除水、除杂）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除乙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开票付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 8 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32028200020190710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43114949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丁俊琪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润滑油、润滑脂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处置、利用废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验收专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专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副本)

编号: JSWX0282OOD040-6 (临时)

名称: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俊琪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900-212-08、900-214-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49-08) 30000 吨/年, 不得接收含多

氯联苯的废矿物油、不得接收具有易燃性的废矿物油,

不得接收固态、半固体的含矿物油废物。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7月22日

验收专用

LYSK

补充协议

甲方：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甲乙双方签署的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简称为“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1. 由于需求量增加，需要增加以下废物的处置量，价格按照原合同执行。

废物类别	名称	八位码	主要成分	额外增加处置量(吨)	单价(含税13%)
HW09	油水混合物 (废润滑油)	900-006-09	润滑油、乳化液	0.15	5500 元/吨

2. 甲乙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均保持不变。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2020年3月23日

日期：2020年3月23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R-HL-2020

甲方: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

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在场的地方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现场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果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经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1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2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测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3

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撤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园泰路8号

附件1: 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工行乐余支

帐号: 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0512-58961917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4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乳化液	HW09	0.6	900-006-09	桶
2	过滤纸	HW49	0.2	900-041-49	吨袋
3	废包装容器	HW49	0.2	900-041-49	吨袋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 (含税)
1	乳化液	HW09	0.6	900-006-09	5500 元/吨
2	过滤纸	HW49	0.2	900-041-49	5500 元/吨
3	废包装容器	HW49	0.2	900-041-49	5500 元/吨
4				合计：	5500 元
5					
6					
7					
8					
9					
10					

备注：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1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及服务费用。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500 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 7 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将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至合同指定账号。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还，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甲方（章）：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 年 11 月 08 日

日期：2019 年 11 月 08 日

5

6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石丹	15050176609		
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静	0512-78341188		
2				
3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2001342-9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焚烧处置残渣(HW18), 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 含金属巯基化合物废物(HW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验收专用

附件 9 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C2004131701E1

正本

委托单位: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C2004131701E1

第1页 共4页

委托单位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8号		
采样日期	2020.04.15-2020.04.16	检测日期	2020.04.15-2020.04.21
采样人员	张伟、倪吉	检验人员	黄辉强、高潇潇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2-3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2		
备注	限值标准: 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报告编制	苗红艳		
报告一审	[Signature]		
报告二审	[Signature]		
报告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声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予受理投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 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 五、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4栋302、402、502室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 0512-85550690
电子邮件: service@qichenj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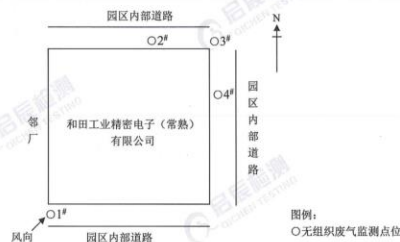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C2004131701E1

第2页 共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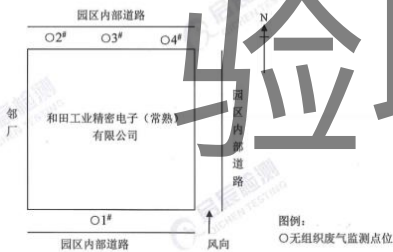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CA359245YS-CA359275YS		采样日期		2020.04.15	
主导风向		西南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kPa)		101.83		平均风速 (m/s)		2.4	
温度 (℃)		20.3		湿度 (%)		45.5	
		19.2				47.2	
		17.8				49.1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1#	0.44	0.48	0.25		4.0
		厂界下风向○2#	0.71	0.77	0.94		
		厂界下风向○3#	0.66	0.71	0.57		
		厂界下风向○4#	0.77	0.62	0.84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1#	0.167	0.184	0.150		1.0
		厂界下风向○2#	0.200	0.217	0.300		
		厂界下风向○3#	0.267	0.200	0.234		
		厂界下风向○4#	0.200	0.284	0.250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编号	CA359245YS~ CA359275YS	采样日期	2020.04.16
主导风向	南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kPa)	101.92	平均风速 (m/s)	2.4
温度 (°C)	15.8	湿度 (%)	56.3
	14.2		57.6
	13.0		58.5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0.68	0.68
	厂界下风向O2#	0.69	1.23
	厂界下风向O3#	0.75	0.70
	厂界下风向O4#	0.81	0.74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0.117	0.133
	厂界下风向O2#	0.150	0.167
	厂界下风向O3#	0.184	0.200
	厂界下风向O4#	0.217	0.184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0.001

附表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
分析天平	ME 104E/02	QC-JC-023.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纳应 2050 型	QC-SD-424,004,030,039

*****报告结束*****

验收专用

报告编号: QC2004131701E2

正本

委托单位: 和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和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 Ltd.

声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予受理。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 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 五、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 0512-85550690
电子邮件: service@qichenjc.com

委托单位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0.04.15~2020.04.16	完成日期	2020.04.17
天气情况	2020.04.15:晴 2020.04.16: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0.04.15:昼间 2.6, 夜间 2.4 2020.04.16:昼间 2.6, 夜间 2.3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QC-SD-245)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0 dB(A), 测后校准: 93.80 dB(A)		
备注	采样人员: 张伟、倪吉		
报告编制	苗红艳		
报告一审	杨利军		
报告二审	王华		
报告签发	王华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时的噪声排放限值 dB(A)	
	2020.04.15		2020.04.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 N1	54	46	55	46	65	55
厂界南外 1m 处▲ N2	55	47	54	47		
厂界北外 1m 处▲ N4	54	47	55	47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专用

10、危废转移联单

202032050012023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52783211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		邮编
运输单位	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7750231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东风路6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7281570
通讯地址	宜兴市新建镇储巷村		邮编
废物名称	废油	八位码	900-217-08
拟转移量	1.8500	转移量	1.8500 签收量 1.85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和添加剂		
禁忌措施	密封通风		
应急设备	防渗漏托盘和可密封铁桶		
发运人	运达地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8-21 10:28:53.3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8-21 10:28:53.3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D·J232 道路运输证号 常320400300098
运输起点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WX0282OOD040-6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8-21 16:45:28.24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32050011988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52783211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		邮编
运输单位	无锡市新百世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E15号地块		邮编
接受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8961907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邮编
废物名称	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	八位码	900-006-09
拟转移量	0.1500	转移量	0.1500 签收量 0.15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液，润滑油，水		
禁忌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空桶		
发运人	运达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8-20 13:20:26.72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市新百世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8-20 13:20:26.72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Q 1859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92305637
运输起点	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200I342-10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8-21 08:13:11.5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591118384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和田工业精密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州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91118384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